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普瑞”）、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适节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2,8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峰先生、陈志义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

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袁峰、袁作琳、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注 1)	2022 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注 2)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800	5.10	344.71	2.2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采购
	小计	800	5.10	344.71	2.2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4.09	0	0	详见注 3
	小计	2,000	74.09	0	0	-
合计		2,800	-	344.71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中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世智能”，成立于 2021 年 7 月）成立较晚，2021 年同类业务发生额较少。

注 2：2022 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 3：由于前次与欧适节能的关联交易（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含税金额不超过 99 5 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对应的销售预计在 2023 年确认收入，因此本次与欧适节能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包含该金额，同时由于欧世智能尚未完成在全部客户处信息备案，2023 年仍有部分老客户通过欧适节能下单，因此 2023 年度与欧适节能的关联交易金额需要增加。

注 4：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750	344.71	减少关联采购
	小计	750	344.71	-
	合计	750	344.71	-

注 1：2022 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 2：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剑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百丈路 88 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气动元件、液压元件的制造、加工；消防设备、通风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袁珂

<b>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62.12 万元，净资产为 590.7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97.83 万元，净利润为 96.27 万元。
-----------------------	--

## 2、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袁仕达
注册资本	1,7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2-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东路 999 号 B 号厂房 10 号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ADEXSI（法国）、AUTOMAX（法国）、袁仕达、陈彦希、孙勃
<b>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90.20 万元，净资产为 3,578.72 万元，营业收入为 5,457.37 万元，净利润为 200.69 万元

## (二)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

1、东普瑞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东普瑞实际控制人袁珂女士为瑞晟智能实际控制人袁峰先生之姐。

2、欧适节能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欧适节能董事长、总经理袁仕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袁峰先生之姐夫，袁仕达先生持有欧适节能 30%股权，此外瑞晟智能董事陈志义先生在欧适节能任职。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或存续，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具有必要性。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不会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